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
承辦人：柯主安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74
傳真：27595772
電子信箱：u2168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56186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45837393_1156186581_1_ATTACH1.pdf)

裝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局部更動案件審查人員簽證說明書」，自115年11月20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本市94年10月28日北市工建字第09454670600號函續辦。

二、為明確區分本次局部裝修申請面積與原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所載面積，本次修訂增列「本次申請面積為00平方公尺」欄位。

線

三、本案納入本局115年臺北市建築法令及函釋彙編第115052號，目錄第三組，編號012號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1 11:10:18

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局部更動案件審查人員簽證說明書

本人受託辦理本市____區_____號__樓建築物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查驗，案址建物前已領有____裝修（使）第_____號室內裝修合格證明（該證明所載裝修後用途為_____，申請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，本次申請面積為_____平方公尺），本次因實際使用需求局部更動室內裝修，案經檢討符合相關規定，預訂__年__月__日前施工完竣。本案當俟工程完竣後隨即檢送相關圖說文件報請核備。

此　致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審查人員：　　（簽章）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※ 檢討事項

項次	准以公文核備條件	檢討結果(∨選)
1	原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所載申請範圍內，其室內天花板、分間牆、高度 120 cm以上之固定式隔屏或牆面裝修，其中任一項未有過半之變更，且單項面積符合於下列規定： (1)位於 10 層以下樓層及地下室各層者，其面積應在 150 ㎡以下。 (2)位於 11 層以上樓層者，其面積應在 50 ㎡以下。	□符合 □不符合
2	未變更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、消防安全設備、防火區劃、主要構造及原核准裝修後實際用途。	□符合 □不符合
3	局部裝修申請範圍不得涉及既存違建之修繕。	□符合 □不符合
4	申請人須為原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使用人。	□符合 □不符合

※ 裝修住戶基本資料

姓名 （公司名稱）		裝修住戶身分 （∨選）	□建築物所有權人 □建築物使用人
出生年月日		身分證字號 （統一編號）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
※本說明書應張貼於裝修場所之出入口明顯處。

（115.11 月修訂）